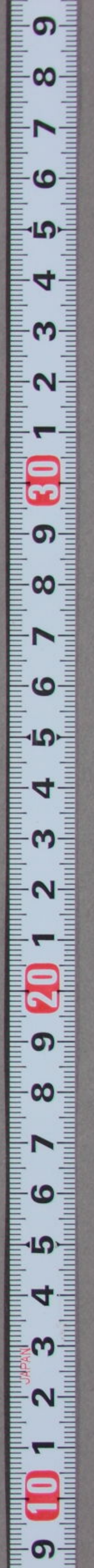


ハ 6  
19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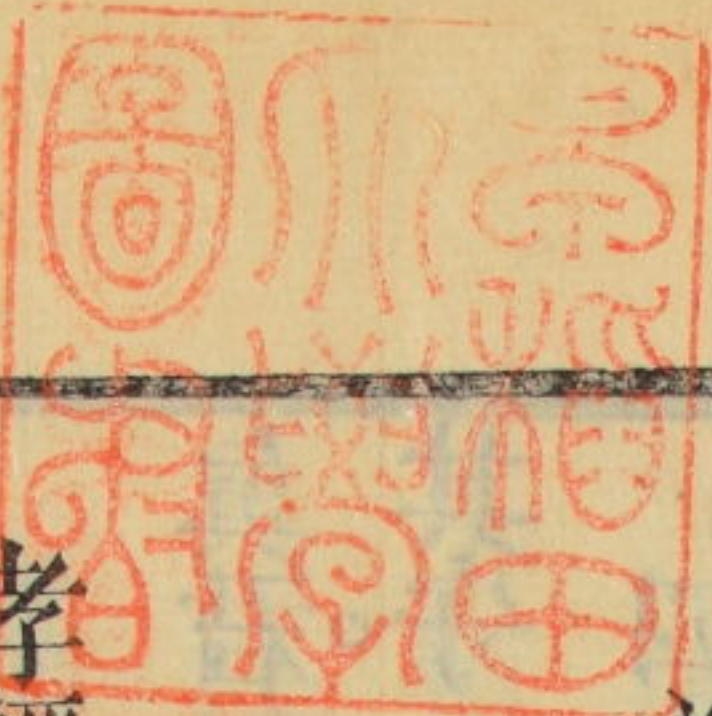


新註下

八和  
190  
5



和  
190  
卷



文帝全書內函卷六

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鼎劉廣恕

古渝金本存全訂

古鼎劉悟誠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

孝經新註下

守身章第四

身為父母之遺體。事親而不能守身。雖日用三  
牲之養。亦不足以為孝矣。所謂守身者。不虧其



體無戕其性。終吾身如臨深。如履薄。庶乎體其受而全歸之。此守身一章之大旨也。此章亦須以體親辨孝二章參看。能以父母之心爲心。乃是守身之要道。章內尤發明此意。

真君曰。所謂孝子。欲體親心。當先立身。立身之基。貴審其守。

四語提綱挈領。下乃詳言其意。所謂孝子者。只是體貼父母之心而已矣。而欲體親心。當知親之所重。只在吾之一身。身有不立。雖百般奉事。而親心總有不

安者矣。故曰欲體親心。當先立身也。立身之道無窮。而其要全在於能守。守得此身。然後一身之德業。事可爲。是直以能守爲立身之基也。但爲人子者。不知所以守之之道。故怠玩而不能守耳。是貴審其所。以守者。庶乎其慎重而不敢忽矣。審字最重。自始至終。隨時隨處。隨境隨遇。無不有守之之道焉。審之至精。則知之至明。不審而何以守哉。無身之始。身於何有。有身之後。身於何育。有挾俱來。不可或昧。



文齊全書 卷六 二  
欲審所以守身。當常思身之所從有。與身之所以育。乃知遺體必不可毀傷。而恩勤必不可有負矣。蓋人子之身。非徒人子之身也。既有此身。實有與此身而俱來者。何一不本之於父母。昧焉而不思。則忘却本來面目。必不能謹守此身。以爲全歸之孝矣。故曰有挾俱來。不可或昧也。

當思在我。設處親身。愛子之身。勝如己身。苦苦乳哺。望其萌芽。冀其成材。寸節肢體。日漸栽培。何一非親身自勞苦。得有此身。親愛我身。如是之切。保此親身。豈不重

大守此親身。尤當倍篤。

承上文而言。欲人子設身處地。以體貼父母之意。而加謹於守身之心也。蓋人子身已成立。幾不知父母之愛。設以我之身爲父母之身。則父母當日如何保愛我身。固有深思而自得之者。夫父母之愛子。寧使子享其安而已。則甘任其勞。寧使子享其樂而已。則甘任其憂。自人子有身以後。爲父母者。往往不暇自憂。而祇憂其子。不暇自恤。而祇恤其子。豈非愛子之身。勝如己身乎。當其幼而乳哺。猶草木之始生。而望



其萌芽也。及其子已稍長。猶草木之將盛。而望其成材也。寸節肢體。漸漸栽培。日復一日。不知幾許辛勤。爲人子者。試思吾身以內。何一非父母親自劬勞。親自勤苦。纔得保有此身。此身之在我者。親之愛之如此。其切是我之身。實親之身也。今我保此親身。責任豈不至重且大。而所以守此親身者。不當加倍篤敬乎。祭義云。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不勝。如將失之。蓋所以保之守之者。當如是也。遵規合矩。如前所爲。矜驕不形。淫佚不生。嗜慾必節。父

母之前。聲不高厲。氣不粗暴。神色溫靜。舉止持祥。習久自然。身有光明。九靈三精。保其吉慶。三尸諸厭。亦化爲善。凡有希求。悉稱其願。兢兢終身。保此親體。無虧而歸。是謂守身。

此正言守身之事。人之一身。隨其舉動。莫不有一定當然之理。如爲方圓之必有規矩也。前面體親辨孝二章。於人子一身所當然。亦旣詳言之矣。舍此別無規矩之所在。人能遵規合矩。於前文所言一一體之於身。而無一事之違。此便是能守身之子。矜驕不形。



者。慮以下人。絕無矜己驕人之態。意氣收斂之至也。淫佚不生者。敬以持己。絕無淫邪縱佚之思。守禮嚴密之至也。嗜慾必節者。以禮制心。以理勝欲。常思保守天真。無敢縱欲以戕其性也。以上言人子之守身宜如此。至於在父母之前。又有卽事親之道。以爲守身之法者。聲不高厲。而聲常和也。氣不粗暴。而氣常和也。神色溫靜。而凡見於面者。和藹可親。無浮動之色也。舉止持祥。而凡動於身者。周旋無虧。有安貞之吉也。凡此愛親之至意。卽爲守身之常法。其道又相

因也。人子事親守身之道。習之愈久。自然而然。一身之言動心志。聲容辭色。隨其所在。無不敬慎。小心和平。溫厚。於是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必有光輝潤澤之氣。發見於顏色容貌之間。所謂身有光明也。人身中有九靈神。三精神。皆吉神也。又有三尸五厭。皆凶神也。人之守身。至於習久自然。光明發越之時。諸吉神皆保其吉慶。而常降之以福。諸凶神亦皆化爲善。而不生其殃。凡有希求。悉稱所願。而無不遂焉。此又一定自然之效驗也。要其所以致之者。俱從戰兢惕厲



中得來。故爲人子者。當兢兢謹凜。至於終身。保此父母之遺體。一無毀傷。而全受全歸。如此纔可謂之守身。人子無愧於能守。庶幾無愧於事親矣。

昔者曾子之言曰。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又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所以曾子有疾之時。啟手啟足。以其所保之全。示於門人。此曾子之守身也。孟子之言曰。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所以終其身履仁蹈義。爲千古之大儒。此孟子

之守身也。樂正子春之言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人子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故舟而不游。道而不徑。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子春下堂傷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蓋足已瘳矣。而自謂敬身之道偶失。故其言如此。此樂正子春之守身也。人子讀帝君之訓。而欲全守身之道。尙其以古聖賢爲法乎。



苟失其身。塊然軀殼。有負父母。生而猶死。  
失其守者。不能遵規合矩。甚至越禮違義。虧體辱親。  
塊然此軀。尚存。而本性已失。是其爲人。有負父母。生  
養教育之恩。生而猶死也。此節反言。以爲不能守身  
者戒。

按守身之道。至嚴至切。小人習爲不善。全不念保身  
之法。固爲失其所守。若君子一言一行。一舉足。一動  
念之細。稍不以敬自持。卽恐失所守。而虧父母之遺  
體。是安可忽不自知。而無省察之功。惕厲之意哉。

抑知人生。體相完備。卽有其神。每日在身。各有處所。一  
身運動。皆神所周。神在臟腑。欲不可縱。神在四肢。刑不  
可受。縱欲犯刑。非傷卽死。凡有身者。所當守護。

按素問經云。凡人身。上心神在頭。在背。在腰。在腹。在  
肩。在手。在足。各有主所。心神一日不周。則人不生。可  
知神之所在。斷不可傷。縱欲犯刑者。是小人無忌憚。  
以至於此。然而非傷卽死。而此身不可復保矣。試思  
父母保吾之身。如何慎重。今吾自爲傷殘。若此。辜負  
親恩。其罪復何辭哉。帝君以神之在身。不可有傷。曉



示世人而戒天下之凡有身者。當存心守護。而無或有失。蓋能保其身。卽能保其神。神全而體全。而後無負於父母也。

守真爲上。守心次之。守形爲下。

三句承上文。凡有身者。所當守護。二句示人以守之之法。分出上中下三等。所謂守真者。人有真性。毫髮無失。終始無虧。理氣俱全。形神竝妙。守之愈熟。與道常存。此守之最上者也。所謂守心者。此心以內。不能自然無欲。因而此身所爲。不能自然無妄。惟是戒謹

恐懼。收斂操持。使此心無卽於人欲之私。無越於天理之正。則吾心不敢妄動。吾身自不敢妄爲。心爲一身之主。守身而能守其心。此守之次於守真者也。所謂守形者。保我身體。無爲刑法之所及。無爲疾病之所傷。耳目手足。肌膚筋骸。愛養培植。以終其天年。則形體無虧。亦不失爲守身之法。此守之下焉者也。按守真者。上聖之事。守心者。學者之所當爲。守形者。衆人能爲之。然形以心爲主。使心不能守。卽形亦不能守矣。若果能守心。自可漸造於守真之地。而形之



能守。又不待言矣。

守身者。固當取法乎上。如其不能。須做守心工夫。若心不能守。姑且守形。欲守其形。心亦不敢妄動。此卽制外養中之一法。而形體無虧。亦到底不失爲謹守之士。故守真守心。自是聖賢道理。而守形之說。亦未可以爲下而忽之也。

愚夫愚婦。無所作為。亦足保身。何爾聰明。奸僞妄作。昧性忘身。沉溺欲海。全不省悟。

夫婦之愚者。雖不能讀書明理。多所知識。然其中心誠朴。機械不生。不於分外有所作為。亦足以安分守己。而保全此身。何爾聰明之士。偏不肯用心於正道。而奸邪詐僞。妄有作為。昧却本來之性。而忘其所受之身。乃至沉溺欲海。此身幾不可保。猶全不省察而覺悟。是天下所號爲聰明者。上之不能守真。次之不能守心。竝下之亦不能守形。而愚夫愚婦之不若也。豈不深可惜哉。

古人詩云。聰明本是陰騭助。陰騭引入聰明路。不行陰騭使聰明。聰明反被聰明誤。今所謂奸僞妄作。昧



性忘身。沉溺欲海者。大抵不行陰騭。而反被聰明誤也。世上多少才俊。坐是終身潦倒。萬事瓦裂。試念父母生子。誰不憂其愚昧。而愛其聰明。豈料聰明者。反不如愚昧者之猶能保身耶。甚矣人之自誤其身。以至深負父母之恩也。

大羅天神。觀見斯苦。發大慈悲。降生聖人。以時救度。大羅天神。觀見世人。昧性忘身之苦。發大慈悲。欲垂救度。因而降生聖人。或作之君。或作之師。隨時施其救度之法。凡聖人之立法創制。垂訓設教。無非以先

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使天下凡有身者。無不守身以事親也。此意下文詳言之。

惟茲聖人。躬先率孝。加檢必謹。加恤必至。不忍斯人。墮厥親身。一切裁持。遂其所守。種種孝順。當身體物。體在一身。化在衆生。昇茲凡有。同歸於道。身居不動。肆應常普。如是守身。是爲大孝。

聖人欲救度世人。使之守身以盡孝。而聖人之身。先能全盡孝道。以躬行而率天下。凡所以體之於身者。亦旣動合天則。而又加檢束。其加檢之者。必極其謹。



焉。凡所以保之於身者。亦既無損本來。而更加護恤。其加恤之者。必極其至焉。聖人之躬。先率孝。若此。此其內而成己。卽欲外而成物。不忍天下之人。昧性忘身。墮父母之遺體。因而立教養之道。垂勸戒之書。提撕警覺。懇切詳明。品節防範。曲成不遺。無論智愚賢否。一切裁養扶持。使之識本來之性。全固有之心。各遂所守。而無失父母之遺體。此聖人所爲。真能率天下之人。無不盡其守身之孝也。要之種種孝順。聖人豈舍己身而施教於物者哉。不過就當身之理。體察

在物之理。所體近在一身。自足立標準於天下。施教誨於無窮。而化及生民之衆。使凡有父母之身者。同歸於本然之道。而無昧性忘身之患焉。故爲聖人者。雖端居不動。而普天匝地。亘古及今。皆可由聖人一身。而弘其栽培化育之理。其肆應者。無不溥博而周遍焉。夫聖人之身如是。是其體立而用行。道尊而教立。不獨能守一身。而能合凡有身者。以爲守。是舉天下之孝。皆聖人之孝也。故曰如是守身。是爲大孝。大羅天神。發大慈悲。降生聖人。以時救度。此天地之



心也不忍斯人墮厥親身一切裁持遂其所守此聖人之心也。聖人爲天所篤生。卽能以天之心爲心也。經文以聖人立守身之極。而備言聖人救濟之功。欲普天下爲人子者。皆能效法聖人之守。恪遵聖人之教。各務守身以事親。不至昧性而忘身。庶不負上天降生聖人之心。亦不負聖人一切裁持之心也。

卽說偈曰。親視子身重。常視己身輕。人何反負己。損身背吾親。莫將至性軀。看作血肉形。今生受用者。夙世具靈根。

父母愛子之身。更甚於己身。人何反不自愛。以致背負親恩乎。此無他人。但知此身爲血肉之形。不知此身爲至性之軀。所以逞其私欲而不之恤耳。豈知此身實有至性具含於內。仁義禮智無不備焉。勿但看爲血肉之形也。凡此形體。今生所受用者。實緣夙世本具靈根。故得賦形而爲人耳。然則人身不易得。至性豈可昧乎。蓋至性者。卽因夙世之靈根而有也。忘却至性。卽是自賊其靈根。靈根失而損身負親。所必至矣。可不念之哉。



上帝勅諭云。性根不壞。方得人身。天神誦章。始離母腹。此卽夙世具靈根之意。此偈提出至性靈根四字。尤於源頭上示人以當守之處。

又說偈曰。一切本來相。受之自父母。謂身卽親身。人猶不之悟。謂親卽身。是重大不可悞。完厥惺惺體。盡我所當務。無量大道身。圓滿隨處足。

一切本來之相。全受之於父母。是此身卽親身也。然謂吾身卽親身。而人於既有身之後。見得身是身。親是親。分而爲二。似可隨吾作爲。親管不得吾身。故終

不悟身之當守也。惟謂吾親卽身。而是則終吾之生。常覺親與身合而爲一身。可忽也。而親其可忽耶。身外有親。親不可褻也。親卽吾身。而身其可褻耶。蓋親卽吾身。而是寄托如何重大。設吾有所毀傷。直是毀傷吾親矣。豈可稍不敬愛。而悞吾親重大之體乎。惟其重大不可悞。故當戰戰兢兢。完此惺惺之體。盡吾性分之所當爲。庶幾無失其守。卽是不悞其親。人能如此。將見天經地義。人倫物則。無所不體備。所謂無量大道之身。自然圓滿無虧。隨處具足。更無毫髮之



闕失。其所以不悞親者。至矣盡矣。

惺惺者。心常能敬。而光明不蔽。此心體之本然也。完者。全其本然之心體。而無失也。古人治心之法。每自問曰。主人翁常惺惺否。此真提撕警覺之意。守身者當學之也。

謂親卽身。是二句。痛切之至。人子撫有此身。尙其時念不忘。

又說偈曰。同此親稟受。一般形體具。善哉孝子身。超出浮塵世。以茲不磨守。保鍊中和氣。真培金液形。元養玉

符體。廣大不可限。生初豈有異。

凡有身者。同稟受於親。形體之具。總是一般。而最善者。莫如孝子之身。能超然遠出於浮塵之世。而獨以精確不磨之守。保鍊此至中至和之氣。其真性培植。譬如精金百鍊而成液。是形爲金液形也。其元氣養成。譬如美玉合璧而爲符。是體爲玉符體也。守身至此。內則全其真精之理。外則自有千變萬化之用。廣大不可限量。纔是生初之本來面目。故曰生初豈有異也。



此偈贊歎孝子。實欲普天下之爲人子者。皆以是爲法。而各造乎守身事親之極則也。

孝子全身咒。○惟此光明孝子身。果是金剛不壞身。化成卽在當身內。現出千千萬億身。

孝子修真養性。表裏瑩徹。具體中和。而英華發外。一塵不蔽。一障不生。故謂之光明孝子身也。金剛者。至堅之物。無可損壞。惟此光明孝子之身。性真完聚。理氣團結。就其一生之內。萬境萬緣。莫得而損傷。卽或形軀有盡。而真性不磨。充其所至。直可與天無極。故

又謂之金剛不壞身也。孝子之身如是。是其一體渾全。而萬化俱成。盡人盡物。參天兩地。何所不至。要之化成卽在當身之內。本一身而成萬化。隨其所化之處。皆是其現身之處。故云現出千千萬億身也。聞如來隨處現身。普濟無窮。盡孝之量。而造其極。殆亦有似之者乎。

此偈申贊孝子之身。而極言之。原其所由來。只是章首立身之基。貴審其守二句。爲入手工夫。人之凡有身者。生初本有此全量。能審其守。而盡其功。則人人



可以至此。雖曰至此。不過是無虧而歸。豈於父母所授之本身有加毫末乎。蓋必至此而後全守之量。而後爲孝之極也。

**總註** 讀守身一章。須把育子一章。反覆叅觀。便有不忍不守。不敢不守之意。蓋守身與體親相表裏。果能體得親心。卽能守得己身。章首欲體親心。當先立身四句。一篇之大旨也。至所言守之道。精粗具備。所言守之量。廣大悉該。能守者。萬善備而萬福臻。不能守者。動天神之悲憫。賴至聖之教思。蓋帝君尤爲不

能守者。廣垂救濟。故以聖人立之極。而欲其遵聖教以爲守也。

三偈首言所以當守之故。至性靈根二句。尤教人認得源頭處。次言吾親卽身。而是極其重大。是申言所以當守之故。完厥惺惺四句。見得能守者。其分量圓滿充足也。次又贊歎孝子之身。而極言其精純廣大。孝子金身咒。又卽承第三偈之意。而申言之。

教孝章第五

帝君欲人子各盡其孝。而以教孝之責。歸之師



傳蓋師之訓子弟不但讀書課文已也。讀書以敦本爲重。文章以至性而傳。而子弟之能孝與否。功與罪俱有所歸。此帝君教孝章之所以立也。凡爲師者。宜伏讀而遵行之。而戒不賢之處。更當內自省焉。

真君曰。孝自性具。教爲後起。世多不孝。皆因習移。愚旣罔覺。智又悞用。聖人在上。惟教爲急。教之之責。重在師傅。尤當慎擇。

人之本性。萬善皆備。而孝爲善之最先。試觀孩提知

愛。真不學不慮之良也。則孝之自性而具者可知。但孝雖性具。必賴教以講明之。教固從後而起。以明其最初之性也。彼世之所以多不孝者。皆爲習之所移。夫子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蓋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習於惡者。移其本性。而孩提愛親之道。有盡失之者矣。是故愚者暗昧。旣不知習之不善。而幡然悔悟。智者又悞用其聰明。每不念習之爲害。而思其本心。聖人在上。欲以孝治天下。而深知所習之有不善。因必以立教爲急務。蓋教者所以變化其習也。而教



之責任。所重惟在於師。若不慎擇。必爲庸師之所誤。後雖悔之。亦無及矣。故以尤當慎擇戒之。近世延師者。惟以虛聲爲重耳。夫父兄之於子弟。苟不以本行爲先。則真性旣漓。雖爲學亦無實得。帝君以慎擇兩字。丁寧告誡。一則見師之責任。不可輕忽。一則欲人之爲父兄者。擇師必先務本。方與聖人立教之意相合。而吾之所以愛子弟者。亦不僅在聲名聞望之間已也。賢良之師。化惡爲善。不賢之師。變善爲惡。師而不教。過

且有歸教之不善。其罪尤大。

賢良之師。躬行孝弟。而又能以至性之言。諄諄訓誨。故必化惡爲善。不賢之師。身旣自蹈於邪。而又所教不以其正。故必變善爲惡。夫爲師者。怠惰而不教。其過且有所歸。况乎教之以不正。其罪不比之不教者而尤大耶。此以下。俱爲爲師者。反覆勸誡。而大意仍跟上慎擇兩字。見得賢良者如此。不賢者如彼。師傅誠不可不慎擇也。



不賢之師。導之匪僻。引之邪佞。養成不肖。流爲凶頑。越禮犯紀。妄作無忌。雖欲救之。急難格化。如是爲教。罪實非輕。

此以師之不賢者而申言之。蓋所以深戒之意。導之匪僻。引之邪佞。上文所謂教之不善也。其教之如此不善。則養成子弟之不肖。而流爲凶頑之人。他日越禮犯紀之事。無不肆意妄作。而無所忌憚。雖更遇良師益友。或嚴明之父母。欲從而救正之。而習惡已深。急難格化也。揆厥由來。皆其師導以不善。故至於此。

如是爲教。其罪之重。可勝言哉。夫爲師者。非必真以匪僻邪佞之言。教人之子弟。卽在己所爲不正。已不啻躬行以率之矣。凡師之一舉一動。皆爲子弟之所學。况乎直以不善之言。教之使爲也。

子弟成爲不肖。流作凶頑。其不孝莫大於是。師爲教孝之人。奈何使人之子弟。因吾不善之教。而爲此莫大之不孝乎。清夜自思。罪難自逭。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藥石之師。惟賢是與。行己端莊。導人忠信。教不他設。孝



文府全書 卷六 孝經下 教孝章  
無畸行。因其本然。還所固有。朝敦夕誨。幼育長循。惟茲孝弟。化行是先。雖至愚氓。無不曉習。如是爲教。功實不少。

此以師之賢良者而申言之。蓋所以深勸之意。藥石足以治病。賢良足以化子弟之不善。故爲藥石之師。惟賢是與者。賢師之教子弟。惟子弟之賢者則與之。不賢則不許也。其行己端方而莊敬。旣足以爲人之儀表。其導人又能內盡其心。外盡其理。必忠必信。而無欺於物。此其立教之大槩也。至其所以教者。雖非

一言一事。而大旨非有他務。總歸於體親心而行孝道。更無奇言異行以惑之也。蓋孝道本乎天性。師之立教。不過因其本來。還所固有。所以朝爲敦勉。夕爲訓誨。使之幼年有所培植。旣長有所遵循者。惟茲孝弟之理。化導之爲先務焉。至於教之旣行。雖顛愚之氓。無所知識。而被其教者。無不共喻。夫孝之理。共習夫孝之事。况人之明達者。豈有不悟其本性而力行之者乎。如是以爲教。其有功於世。豈曰小補乎哉。師欲教孝。必在己先。盡得孝道。躬行以率。教自不肅。



而成也。至其所以爲教者。如帝君孝經六章。夫子孝經十八章。及四書五經言孝之處。俱宜朝夕講解。以發其良心。至古今孝行。載在書策。果報昭然。班班可考者。尤宜悉爲指示。以生其慕效之意。凡遇勸孝詩歌。抑揚諷誦。皆足興起無窮也。

孝第一理。皆人之良知良能也。教孝卽當教弟。故此段兼弟而言。

爲功爲罪。職豈易任。惟名尊嚴。其實如何。孝弟是宗。能孚孝者。弟亦本諸。

功罪兩字。總收上二段。能如賢良之立教。其功甚大。苟如不賢之施教。其罪非輕。思此功罪所關。師儒之職。夫豈易爲勝任者乎。蓋師之名。本極尊嚴。而循名而責實。如何可以無愧。是惟多方之啟迪。必以孝弟爲宗主。使受其教者。無不爲孝子悌弟。然後無歉於師之實。無忝於師之名也。夫言孝而兼言弟。良以孝道可該弟道。師之教誨。使子弟能順親之心。以合乎孝之理。卽能順長之心。以合乎弟之理矣。蓋弟亦本之於孝也。



助君爲理。轉移風俗。全在師儒。教不可悞。師不可違。自重在師。率教在弟。孝原自具。有覺斯興。

王者平治天下。必以孝弟之道。化民成俗。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蓋人心風俗。全視乎此也。然王者之政。亦有不能遍及之處。若夫助君之化。理轉移頑薄之風俗。而歸之淳厚者。其功全在師儒。使一家中有一賢師。則一家孝弟。一鄉中有一賢師。則一鄉孝弟。推之國與天下。在在有賢師。則在在敦孝弟。將見風俗淳茂。教化大行。豈非師儒之訓。大有

助於君國之政乎。夫師教可助於君政如此。然則爲師者。豈可僅爲世俗之教。不以孝弟爲宗。以致遺悞無窮也。夫師之教弟。誠不可誤。而弟之奉師。尤不可違。蓋自知職任之重大。而不敢誤用其教者。師之責也。也能率嚴師之教訓。而不敢有違於師者。弟之責也。試思孝親之心。原是本性所自具。特賴師之訓誨。有所覺悟。斯能興起其本心耳。豈可有違於師訓。而自失其本具之良心也。

此章以教孝爲主。而篇終補說弟子之受教。蓋教而



不率。是違師之訓者。卽違親之訓。兩過合一。故體親章已明戒之。而此又兼及之也。然則師固宜賢。而弟亦豈可不賢也哉。

傷曰。孝弟雖天性。良師當時省。

時省有二意。己之教孝弟者。果能盡心與否。時時省之。惟恐其立教之處。偶失其孝弟之旨也。弟之行孝弟者。果能遵教與否。時時省之。惟恐其受教之後。未循乎孝弟之訓也。蓋孝弟雖曰天性。爲師者豈可恃爲天性之良。而不煩朝夕之省察乎。

一或干不孝。豈能全弟行。

前云能孚孝者。弟亦本諸。若旣干犯不孝。豈復能全弟行耶。按弟行。不獨事兄長。卽弟之事師。便是盡弟道處。人不能孝於親。而能厚於師者。未之有也。爲師者旣不訓之。盡孝道以事親。而欲責其盡弟道以事師。亦難言之矣。

罪愆有攸歸。師實難卸任。能作如是觀。訓之方有定。不孝不弟。固爲子弟者之罪愆也。而南面稱師者。平日之訓誨何在。是則子弟之罪愆。皆師之罪愆矣。師



豈能自卸其任乎。爲師者能知子弟之不孝。弟難自謝其責任。常作如是之觀。則所以訓之者。必能以孝弟爲宗。而有一定之訓。不二三其見矣。

又說偈曰。教雖賴良師。人亦當自謹。無自干不孝。徒然費師訓。

此卽自重。在師率教。在弟之意。人不自謹。而干不孝。徒費賢師之明訓而已。師何嘗有罪。而子弟之罪何辭哉。帝君於此。有再三警戒之意。

**總註**

世人爲習所移。非教莫挽。故特設教孝一章。

先言師傅之必宜慎擇。次言師傅之功罪非小。猶恐子弟甘於自溺。故篇末以率教歸之子弟。果能師盡其教。孝之責。弟率其孝親之訓。則教爲有本之教學。爲有本之學。人心厚而風俗醇。庶不負帝君之提命。諄諄也。

賢師必勤督課。然須教之以孝。則彼知體貼親心。自必勤於課讀。且旣立顯揚之志。自日求學業之成。故必以教孝爲先也。

孝感章第六



孝感者。盡孝之至。可以感格天地也。書曰。惟德動天。而孝為德之最先。所該極廣。其感有至大焉者。孝子亦無心於感。而天之應之。必不爽也。真君曰。吾證道果。奉吾二親。昇不驕境。天上聚首。室家承順。玉真慶宮。逍遙自在。吾今行化。聞告大眾。原註云。此帝君現身設法也。蓋帝君道果既成。奉二親昇於不驕天境。聚首承順。永極天倫之樂。此盡孝之極致也。行化以告大眾。成已成物之道。總不外於孝耳。

不孝之子。百行莫贖。至孝之家。萬劫可消。孝為百行之本。既為不孝。百行雖有善處。譬猶養其枝葉而戕其根本。終何益乎。故百行不足以贖不孝之罪也。况天下未有薄於二人而厚於百行者。百行之善。亦偽而已矣。私而已矣。若夫至孝之家。則一門聚順。眾善咸臻。天神之所必佑。雖有萬劫。皆可消去也。此章本言孝感。而先以不孝與孝分說者。蓋不孝有不孝之所感。孝有孝之所感。故對言之也。下節意同。



不孝之子。天地不容。雷霆怒殛。魔煞禍侵。孝子之門。鬼神護之。福祿畀之。

此申言上節之意。觀於不孝者如此。洵乎百行莫贖也。觀乎孝者如此。洵乎萬劫可消也。

惟孝格天。惟孝配地。惟孝感人。三才化成。惟神敬孝。惟天愛孝。惟地成孝。

自此節以下。專言孝之所感。惟孝格天者。凡善皆可感格天心。而惟孝爲尤甚。人子盡孝於家。精誠所格。默然上契於天。此理所必至也。惟孝配地者。極言孝

道之大。行之而能盡其量。可以配合乎地道。蓋格字配字。本俱合天地而言。言格天而能格地者。可知言配地而能配天者。可知。互文以見意也。惟孝感人者。孝爲天性所同。孩提之童。無不知愛親。果能盡孝。人心悅而誠服之。故孝子萬事皆順。人心先悅服其孝行也。天地人爲三才。孝至於格天配地。感人極其功用。天地於此而位。人民於此而治。一身而統三才。而化無不成矣。惟神敬孝者。鬼神之理。卽天地人之理也。鬼神之心。安有不敬孝者乎。惟天愛孝。愛有喜



悅歡欣之意。惟地成孝。成有曲爲成就之意。蓋天地無私愛。孝爲天地之所最重。默契於天地之心。故必愛之也。凡孝子之所爲。欲盡心於父母者。天地默相佑助。務使成就。不阻於勢。不限於力。不困於時也。此古今之事。歷歷有可証者。按格者。至也。格天。言純孝直感通於天也。與虞書格於上下之格同。水難出之火難出之。刀兵刑戮。疫厲凶災。毒藥毒蟲。冤家謀害。一切厄中。處處佑之。

承上文而言。天地鬼神無不愛孝敬孝。所以默爲佑助。默爲呵護者。無時無處。而不然。凡有災害憂懼。一切使之脫離。不得而及其身。天地鬼神所以仁愛孝子者。至矣。孝子所以感格天地鬼神者。盛矣。孝之所至。地獄沉苦。重重救拔。立祖宗親。皆得解脫。四生六道。餓鬼窮魂。皆得超生。父母沉疴。卽時痊愈。三十六天。濟度快樂。七十二地。靈爽逍遙。

原註云。此言孝感超脫一切。今按孝之所至。下格幽冥地獄沉苦之中。爲孝子而開除。爲孝子而宥赦。故



重重皆得救拔。遠而玄祖。近而宗親。皆得解脫。而無所苦也。蓋孝子一念精誠。合幽明而無間。人世咸欽。鬼神共鑒。掌幽冥者。以菩薩心。憐孝子意。遠近宗親。皆得離地下而生天。理固有之。人何疑焉。若夫四生六道。餓鬼窮魂。皆得超生者。又申言孝子救拔之力。至於如此。近世作諸善事。用以度彼羣生。使脫輪迴之苦。資及九冥。俾承甘露之施。然必得孝子至誠至孝之一心。感徹幽微。自有無不超生者。蓋孝子之心。卽我佛如來之心也。卽諸大菩薩之心也。卽諸天神

地祇之心也。救及四生六道。餓鬼窮魂。惟孝子實能致之。而況於自己宗祖。豈有不能薦拔者乎。至於父母沉疴。卽時痊愈者。古昔今茲。耳聞目見。確有如此感應。呼天哀籲。誠無不徹。醫藥如有神。祈求如應響。頓起沉疴。而臻上壽者。天之所以明鑒孝子之心。而報之速也。載於往籍者。旣多。得之近事者。不少。爲人子者。可不念諸夫人子於父母有疾。非必怠忽。因循而後爲不孝也。卽勤勤醫禱。而苟非平日愛親之心。極其誠切。臨疾憂親之念。至於莫解。則雖隨俗爲醫



禱之事。豈能上格帝蒼而起沉痾於旦夕乎。若夫誠之至者。無乎不感格者也。敬誦斯文。當必有悔悟於心者矣。三十六天。濟度快樂。七十二地。靈爽逍遙。四語。當是跟上超拔。解脫等語而言。蓋既超拔而解脫。更得快樂於三十六天之上。逍遙於七十二地之中也。此無非孝子感格之所至也。

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四者為四生。天仙道人。倫道。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六者為六道。又原註云。三元經有三十三天。玉樞經有三十六天。藏經有七

### 十二地。

是以斗中有孝弟王。下有孝子。光耀乾坤。精貫兩儀。氣協四維。和徧九垓。星斗萬象。莫不咸熙。神行河岳。海波不揚。遐荒是奠。遐邇均孚。孝之為道。功德普徧。

原註云。斗中有孝弟王。專引孝子昇天。又云。東岳有孝順司。專登孝子行事。今按斗中孝弟王。是掌人間孝弟之星主也。專引孝子昇天。故孝弟王之下。有孝子昇天之神隸焉。是所謂孝子者。當即屬在斗中者也。其光耀於乾坤。其精貫於兩儀。其氣協於四維。其



和徧於九垓。而星斗萬象之在天者。亦皆相感而光明相感而休和。故曰莫不咸熙也。若夫孝子之神。行於河岳。則山川效順。而海不揚波。及於遐荒。則天下奠安。而遐邇均孚。是孝子上隸於星斗。而上天下地。皆其精光所至。和氣所及。無不感被。無不乂安。故曰孝之爲道。功德普徧也。蓋是孝道也。生而盡於家庭之內。推極其量。可以仁萬民而育萬物。參贊之功。亦在於此。昇而列於星斗之中。默運其神。固亦上蟠天而下際地。感應之妙。靡有加焉。功德普徧句。雖承上

意而申結之。然亦總言孝道之大如此。

聞自古忠臣孝子。此日謝世。卽此日昇天。斗中孝弟王引孝子上昇。而孝子列於斗星之下。此理亦確乎有之也。始疑下有孝子句。指人間之孝子。上與斗中孝弟王相應。及細玩文意。當不應如此解。故指孝子上昇之神而言。文意易明。文勢亦順也。

偈曰。跡顯心亦顯。感應固神妙。若有心不孝。盜名以爲孝。假以欺世人。中實難自道。跡或似不孝。身心實盡孝。世人競黜之心。惟天可告。獨此兩等人。感不漏纖毫。天



文帝全書 卷六  
鑒不可欺。禍福時昭報。

此章本名孝感。而不孝之所感。每兼言之者。有勸必有懲也。此偈又辨別真偽。以明真孝偽孝之所感。尤不爽也。跡顯心亦顯。當專指孝者而言。下乃兼孝與不孝而言也。跡顯者。其跡顯然。人既共見其孝心。亦顯者。其心亦顯然。人又知其真孝。既非心不能孝。而偽孝以欺人。亦非心誠盡孝。而反有不孝之迹。此種人。自然必有感應。而感應固神妙也。若夫感應之理。更有世人所不能窺者。則有兩等人焉。心實不孝。而

盜名爲孝。人似可欺。而中心不堪自白。是爲偽孝。跡或似不孝。而實則身能竭力以事親。心能盡誠以愛親。身心盡孝若此。是爲真孝。真孝之人。其心無愧。世人。不察其心。但因其迹。而競黜之。而此心實惟天可告也。蓋至明至公者。惟天。盜名欺世者。有其名而大反其實。此尤天之所深惡者也。迹似不孝者。有其實而反失其名。此尤天之所速顯者也。鑒觀在上。毫髮難欺。孝之或偽或真。惟此兩等人。其感尤纖毫不漏。故或於盜名之人。忽降以非常之禍。或於實孝之人。



忽降以非常之福。禍福時時昭報。夫而後。世人深察其所以然。乃知一僞一真。固有是判乎兩途者矣。夫孝原天性。本非爲名。人子豈可竊取其名而不盡之以心。論孝者亦豈可但觀其跡而不原其心乎。辨孝章偈曰。辨之以其心。無使有不安。至此章偈言。帝君欲人辨別於真僞者更切矣。

真君曰。凜哉凜哉。今勸世人遵吾修行。感應之機。速於衆善。背吾所言。天條不赦。萬劫受罪。

此帝君承上文而申做之詞。凜哉凜哉。見禍福昭報。

不爽。真凜凜而可畏也。勸世人遵帝訓而修行。則孝之所感應。比之他善而尤捷。如違帝訓而不實行孝道。則天條之不赦。萬劫之受罪。誰復可逃。至此而悔已遲矣。

夫人之生。養親有缺。且難爲子。何況世人毀罵父母。腹誹父母。親且毀罵。毆叔。詈伯。弑君。凌師。無所不爲。

自此以下。至自罹冥法。皆申言不孝之感應。以爲世戒。此段言奉養有缺。且不得爲子。况乎毀罵腹誹。悖逆甚矣。夫毀罵有形。腹誹無迹。腹誹者口雖不言。而



心以爲非。詆毀父母之意。存於其胸也。帝君謂俞麟事親有腹誹心。正謂此也。蓋腹誹亦毀罵之隱然者。親且毀罵。而叔伯君師。將肆其悖逆。而無所不爲。所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小人畔亂之端。未有不始於門內者。

毀罵爲大逆不孝。至於腹誹。則恐不免者更多。夫人非聖人。誰能無過。卽父母容有不善之處。孝子愛親。委曲幾諫。而諭親於道。是善於成就親德。而保厥令名者。乃不盡幾諫之道。而惟藏畜於心。默然記念。若

者親之非義。若者親之非禮。此種用心。卽以施之他人。猶且不忍。而乃忍行於父母乎。况乎今之腹誹者。每有私心未遂。怨望日生。滿懷只說父母不是。嗟乎。罔極之恩。未酬萬一。而乃忍存此種念頭乎。若夫不能體貼親心。而誤認爲親之有過。此又愚昧而不明理者矣。

子在懷抱。氣不忍吹。及其長也。愛之者真。訓之者嚴。以愛子心。用之撻楚。撻亦是愛。嗔亦是愛。卽有盛怒。子惟柔順。欲再杖時。手不能下。何爾世人拒親責已。如抗大



敵。天怒地變。豈容大逆。

父母愛子之心。自懷抱以至成人。其情無二。在懷抱中。極其保護。不忍微有所傷。至於氣不忍吹。迨其既長。猶是氣不忍吹之初心也。然惟其愛之真切。故訓之常嚴。以其愛子之心。用之於撻楚。加之以嗔怒。無非望其成立。戒其不肖。撻與嗔。總是愛也。人子能知此心。自必歡喜順受。即使父母有盛怒而已。惟一於柔順。則父母當必惻然動念。欲再杖而手不能下。此至性至情之相感。所必然者。若拒親之責。己如抗大

敵。是悖逆之至。天地震怒變動。必不容此大逆之人於天下矣。世間悍戾之子。如猶有畏天地之心。尙其速悔而改之哉。

子有病厄。親處不安。何於親疾。絕不關心。

子之病厄。父母憂之。至於居處不安。則其飲食寤寐。俱失其常。而憂懷莫解。務欲多方百計。以求其愈者。夫豈一言可盡哉。乃遇親之疾。漠然不關於心。何親之愛子如此。而子之待親如彼耶。惟能以父母憂子之心。爲人子憂親之心。斯爲孝子矣。



親疾。一本作親戚。戚者。憂戚也。疾病之外。凡有親之  
所憂者。皆是。上云子有病厄。觀一厄字。亦不止言疾  
病。可推廣言之。以見親心無不至。而子之憂親之憂  
者。亦當無不盡也。

子有勞苦。親關痛癢。何況我體。犯法極刑。

勞苦事之小者。非必有傷肢體。而父母惜之。便如痛  
癢相關。若干犯王法。而受非常之刑。設父母見之。其  
痛切加於勞苦。奚啻百倍。蓋自懷抱之時。至於成人  
之日。撫摩鞠養。教訓提撕。愛子極矣。而忍見其作奸

犯科。冒王章而無可追乎。人子而念此。有不清夜預  
防。循禮守義。以自遠於罪戾者。非人也。

子苟不育。淚不曾乾。冀其重生。傷入七情。何爾世人。父  
母終天。未及三年。思慕中衰。饗祭失時。

提攜保抱。畏其不壽。苟有不肖。腸斷心摧。終身猶有  
餘悲也。父母終天。三年未及。而思慕頓衰。饗祭失常。  
何父母之情。與人子之情。懸殊如此。蓋慈孝俱出天  
性。而慈者終身有不解之慈。孝者一日有屢遷之孝。  
當前多可戀可思之境。而追慕之念。不復留於中矣。



若孝子終身之內。音容如接。四時致祭。如見如聞。豈有忍忘於三年中者乎。

親骨不葬。且干不孝。何爾世人。貧發親塚。賣穴暴棺。

禮云。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蓋死者以入土爲安。一日不歸土。一日無所依歸。此亦有至理焉。萬物之性。從土而生。人既死而藏之於土。復其本來生氣之所在。故得所依歸而安也。古者制爲葬禮。以貴賤而分遠近。士踰月而葬。其或踰期不葬者。國有常法焉。古人重不葬之罪如此。今有士夫之家。

久淹親柩。愚賤之氓。暴露親骨者。心何忍乎。罪可辭乎。夫不葬且干不孝之罪。何況因貧發塚。而賣穴暴棺。其罪之重。又當何如。蓋親死不葬。是薄親於未葬之前。因貧發塚。乃賊親於既葬之後。不孝同而殘忍有更甚焉者。經文此段。尤爲此等人而深痛之。重懲之也。

貧而發塚。固大不孝。至若富貴家。每偏信地師之言。動云某家之地最良。某地之穴最吉。因而百計圖之。多方購之。而貧窶之族。有不肖子孫。爲富家所誘。或



先割墓旁之地以與人。而累代墳塋。半歸烏有。或竟發先世之棺而願售。而祖宗骸骨。委棄荒郊。爲子孫者。殘害先人。罪固無辭矣。而富家豪族。貪欲無厭。亦烏得云無過焉。獨不念吾有父母。人亦有父母。吾欲榮其子孫。人獨可棄其先世乎。若在吾者。不懷求榮求貴之私心。則在彼者可保千年百年之坟墓。雖有不肖之子孫。亦欲售而無可售矣。竊願有勢力者。尤當以此存心也。夫風水之理。世固有之。皆天之所以予善人。而非人之所可謀而得者也。世間吉壤自多。

果德大而福厚者。自能遇之。何必起謀奪之心。使彼成爲不孝。而吾亦爲不仁耶。若以地師之言爲可據。現在彼家後裔。衰落如此矣。近聞縉紳中。有高明遠見者。受天之報。不旋踵而應如響也。吾願爲子孫者。固當畏帝君之戒。而求得吉地者。亦當深體帝君仁愛之心也。

嗟爾父母。念念及子。何爾世人。凡事用心。獨於父母。有口無心。不肯實爲。

此爲人子。不以實心事親者。發有口無心者。口中說



得動聽。生養死葬。誰人不會說。却不真心肯做。就他  
說時。儘動得父母歡喜。其實並無此心。無一事實爲  
者。還思父母舉心動念。便及到其子身上。豈有一事  
不以真心者。何子之待父母。竟無半點真心乎。且世  
人凡事皆用其心。獨於父母。心口兩般。不肯以吾實  
心。用之父母身上。彼視父母爲何人耶。夫父母可欺。  
鬼神終不可欺。必有陰誅於冥冥之中者矣。  
如父母有命。口內應諾。心中竝不肯從。都是有口無  
心也。

人之一身。諸般痛楚。何處可受。何爾化外。人當其日。舉  
化外。猶言其人在王化之外也。  
火焚親屍。全無隱惻。美名火葬。於心最忍。夫人之死。口  
不能言。肢體難動。心實未死。猶知痛苦。過七七日。心之  
形死。其形雖死。此心之靈。千年不死。火焚而熾。碎首裂  
骨。燒筋炙節。立時牽縮。心驚肉跳。若痛苦狀。俄頃之間。  
化爲灰燼。於人且慘。何況我親。

此段極言火化之慘。以深儆愚人。蓋世人但知人死  
之後。不識不知而已。豈知人雖死。而心實未死。七七



文帝全書 卷六  
之後。心之形死。而心之靈。千年不死。則知痛知苦。豈  
遂與生人有異乎。愚人不曉。而有火葬之說。帝君歷  
歷戒之。至云若痛苦狀。夫痛苦而至於火焚。此亦極  
人世之至慘矣。生人受之。所以大聲而疾呼也。死者  
不能大聲疾呼。而心靈未死。遍體受楚。筋節牽縮。而  
心驚肉跳。非宛然痛苦之狀乎。痛苦宛然而俄頃已  
化爲灰燼。道旁觀者。猶傷心慘目。何以爲子而忍施  
於親。而又忍目睹之乎。此帝君所爲深痛者也。蓋原  
其所以然者。只爲愚而且貧。然至愚之人。當其目擊

之後。亦將深悔而無及。至貧之人。苟有一坏之土。亦  
可慰親於地下。爲人子者。真有不忍其親之心。寸銖  
積累。必能有以安親之遺體。雖薄葬猶遠。愈於火化  
也。但鄉里愚昧者多。望仁人君子。仰體帝君之心。遍  
加勸諭。其功莫大焉。而廣孝阡之設立。尤屬仁人之  
用心。宜擇閒曠之地。廣爲增置。以濟貧民也。  
推而言之。凡人之死。皆可葬而不可焚。經文此段。乃  
尤爲爲子者戒也。地方官司。亦宜出令。以嚴禁之。違  
者必治以法。庶乎此風熄矣。



抑知冥獄首重子逆。閻羅本慈人自罪犯。多致不孝。自  
罹冥法。

此段似專指火化而言。實亦統承上文而申戒之也。昔有人神遊冥府。見森羅殿上對云。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先。夫孝爲百善之先。則冥王之重孝。比他善尤甚。而子之逆親者。爲冥獄之所最重矣。閻羅之心。本自仁慈。而世人自犯不孝之罪。罹於冥法。閻羅雖慈。豈能宥赦之乎。是可知不孝之子。王法所必加。天誅所必及。而又有冥責之重焉。夫冥責之重。世人未

能目見。故信者終少。帝君孝經中言之鑿鑿。而迂腐之輩。尙疑爲誕妄。是將助人而爲不孝耶。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君子多智。不言禍福。而本性自明。小人甚愚。雖行賞罰。而頑心罔覺。惟示以冥法甚嚴。則愚夫婦無不驚怖也。帝君以冥獄示人。警戒庸人甚切。如有深爲人心計者。毋輕爲無忌憚之論也。

人盡能孝。多致善行。地獄自空。一節之孝。冥必登記。在在超生。誦是經者。各宜省悟。



冥府既有地獄之設。凡爲不善者。皆當入焉。惟孝道能兼衆善。如體親辨孝二章所言。百般之善。總以全其爲孝。則孝子更無不善之行。必不入於地獄也。天下之大。盡人能行孝道。則盡人多致善行。而地獄不自空乎。夫一節之孝。冥必登記。至於在在超生。蓋嘉其孝而深宥之也。又况乎全體能孝者乎。帝君丁寧反覆。而曰誦是經者。各宜省悟。蓋省則自察。其能孝與否。悟則知孝之必不可不盡也。省悟二字。提撕最深。去逆而從順者。得力全在於此。

苟無父母。烏有此身。報恩靡盡。銜慈莫極。人果孝親。惟以心求。生集百福。死列仙班。萬事如意。子孫榮昌。世系綿延。錫自斗王。

苟無父母二句。直將前面育子一章。重新提起。兩句中。包括無數劬勞之意。爲人子者。自有此身以來。何一處不是父母鞠養。何一事不是父母成就。此恩此慈。報之靡盡。銜之無極。故必當盡孝以報親。萬一也。夫人果欲盡孝。則孝不待他求。惟以心求之而已。心求二字。喫緊爲人。蓋父母育子之慈。惟以心而追念。



之則親恩常識於心。而孝親之念。惻然而不自已。人子體親之道。亦惟以心而推究之。則子道近取於心。而孝親之理。洞然而無所蔽。以吾之心。求其所以敬親者。則盡得其敬之之方。而無一事之不敬。以吾之心。求其所以愛親者。則盡得其愛之之方。而無一事之不愛。蓋孝者人之良知良能。此理本在吾心之中。以心求孝。求之而即得。自然易明而易曉。至近而至切。而更不假於他求也。因世人不肯心求。雖觀教孝之書。聞勸孝之言。而心不與焉。且茫然未曉其理。而

豈能以實心行孝乎。帝君故於孝感章申言之曰。人果盡孝。惟以心求。是從極緊要處。指出示人也。蓋心字說得切近。求字訓得懇切。不但說孝本於心。求字中有許多思其本來。勉其當盡。責己自盡之意。都在是焉。全部孝經。俱收在心求兩字。人可不致思乎。夫能以心求孝。而孝之所感。有不爽者。生而集百福者。和順所積。福自歸之。死而列仙班者。天仙地仙。皆非旁門可到。必由積善而至。而孝爲百善最先。故死必列於仙班。如孝子姜詩。在帝君左右是也。萬事如意。



者。孝爲順德。以順名順。萬事豈有逆意者乎。子孫榮昌。世系綿延者。惟孝之培植最厚。故其垂裕最遠。人能盡孝以事其父母。天必厚報以榮其子孫。而傳世豈有不遠者乎。錫自斗王句。是總明生集百福以下五句原註云。斗王卽斗中孝弟王也。蓋諸福皆自斗中孝弟王錫之。職掌有神。報應不爽。理固然也。此章名孝感。而此段心求二字。是尤感之之本。諸福之所以錫者。全在乎此。是經在處。可鎮經藏。可槩萬行。厭諸魔惡。成大羅仙。長

保亨衢。何樂不疑。

此段申贊是經。正欲人之崇信而遵行也。經藏者。諸佛菩薩經典所藏之處也。經藏所在。譬猶萬寶會集。必得一至寶而鎮定之。帝君是經。教人間之第一事。該典籍之千百卷。是猶天下之至寶。故所在之處。可。以鎮定乎經藏也。其可該萬行者。統三教中修道修真之士。願力宏深。有萬般之善行焉。是經教孝而萬善包舉。故曰可槩萬行也。魔惡者。天地間之戾氣。大羅仙者。大羅天上之仙。凡修道修真之士。每有魔惡。



之神。從而妒其善。敗其成。故真能修善者。必道極高。德極厚。降伏諸魔。而後正果可成。惟帝君是經。既可鎮經藏。槩萬行。而自能壓服魔惡。使積功累行之人。得成大羅天上之仙。長保其遊亨達之衢。而無樂不凝聚也。蓋極言經力之大如此。是章言孝感。而篇終極言經力之大。則人能奉是經。而全孝道者。其所感之極遠大可知矣。讀者深致思焉。

孝感神應咒。○禔音支啣音啣禔啣。人子心曲。仰事俯育。一家氣和。飛鸞廣度。樂愷先歌。如意寶光。普照長怙。音孚

原註云。禔。福也。啣。和也。今按禔啣四句。言福之所聚。和之所種。皆在人子之心曲。人子盡孝。以仰事父母。而體父母之心。自有以俯育妻子一家之內。其氣極和順也。飛鸞四句。帝君申言教孝。而贊歎之意寓焉。帝君桂宮開化。而又飛鸞訓世。廣度世人。惟孝順之道。和樂愷悌。先為歌歎。而手執如意。其寶光普照。孝子而與之當孚也。

禔啣禔啣。盡孝靡他。解盡親厄。消盡親過。罪滅福生。孝思不磨。超脫九幽。永離網羅。欲報親慈。惟心常慕。



文帝全書 卷六  
福之所聚。和之所鍾。不過盡其孝心。非有他道也。而親之災厄。無有不解。親之罪過。無有不消。罪既滅而福自生。使親常享天休。無非孝思之所感格。孝思真不可磨也。又推而言之。更可超脫九幽之苦。永離網羅之中。即前所謂玄祖宗親皆得解脫是也。人子之孝必如此。而報親者至矣。然欲報親慈。惟以此心常常思慕。不忘耳。苟一有不慕於心。即忘却親恩。而不能孝矣。人子可頃刻而不念之哉。  
禔啣禔啣。至孝誠孚。親生福祿壽增多。歸去逍遙昇天。

都。孝。思。不。磨。樂。永。佗。娑。唵。娑。訶。但願人子心常如在母腹。一呼一吸。中吮血茹膏液。一血一脈。間俱屬在父怙情。雖性發。依爲命府。陰陽日月。從此齎。古和字。乾坤翕闢。從此齎。五聲六律。五行齎。五倫妙道。從此齎。太虛有盡處。孝願無磋磨。佗娑佗娑。娑佗娑佗。唵唎娑啣。福之所聚。和之所鍾。惟此至孝之誠孚而已。誠孚者。內盡其實心。外盡其實事。而感通無間也。故能保佑吾親。生則享其福祿。而壽爲之增多。歿則上昇天都。而有無窮之樂。凡若此者。莫非孝思不磨。故使親之



享其樂者。永久如此也。佗娑當是樂貌。喇嬰啞是咒  
中密語。說咒將畢。又提起人子之心。而警覺之。恐人  
子既長之後。忘却未生之前。始生之時。每不念其父  
母。而孝思衰也。故云。但願人子心。常如在母腹。爲子  
者。果能常如在母腹之時。則終其身。瞻依父母。念念  
不忘。無頃刻而可離矣。蓋呼吸相連。血脈相關。無非  
托母以生。賴父以養。至情發於至性。而依以爲命之  
根柢者。在此。人子信能常念及此。則子心與父母。始  
終聯爲一體。親固常盡其慈。而子亦必常盡其孝。豈

有分爲二體。而忘其親者乎。帝君所以反覆申言之  
也。若夫陰陽運於兩間。日月行於千古。而曰從此龢  
者。奚爲也哉。蓋天道之休咎。每因乎人事。而人事莫  
和於孝。生人之衆。不忘報本。而孝道克敦。則和順之  
氣。積於下。而感召之理。應於上。直使陰陽可無愆伏。  
日月可無薄蝕。故曰陰陽日月從此龢也。五聲者樂  
之聲也。六律者樂之律也。樂以和爲本。而不和莫大  
於不孝。故聲律應之。亦未有諧和者矣。所謂人而不  
仁。如樂何也。若至孝所孚。和以召和。而五聲六律亦



悉屬和平之響矣。夫五聲六律皆應乎陰陽而五行者陰陽之所分屬也。聲律和而五行亦和。無非至孝之所感也。五倫以孝爲首。人能盡孝而推之。處君臣之際。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將無不各盡其道。故曰五倫妙道從此繇也。末乃申贊其盛而咏歎之。蓋太虛猶有盡而孝道不可磨。孝之蟠天際地。亘古亘今。若是。是真有可樂而歌舞之者矣。孝子文印偈曰。至文本無文。韞之孝道中。發現自成章。司之豈容泄。

文印偈言竝下桂苑一偈。尤專爲文人而發。所謂至文者。本無文字。其根柢韞藏於孝道之中。從孝道發現而出。則根乎至性至情。自燦然而成章。此必真能盡孝者。乃能積厚流光。而有是文章也。司文柄者。豈容輕泄之以示人乎。

天聾與地啞。非聾亦非啞。特將天地祕。不使人盡解。此承上文言。正是不容輕洩之意也。原註云。天聾地啞。帝君左右二神仙。能使聰明者聾啞。非二神自己事也。蓋二神本非聾啞。特以天地之祕。不使等閒之



人盡得解悟。故能使人爲聾啞。如無所聞。如不能言耳。上文云。至文韞於孝道。發現而成章。此卽天地之祕也。人非本能盡孝。則所謂至文之韞於孝道者。彼固不能自解。而神亦不能使之解矣。不然。天地祕妙之理。何故不欲使人盡解。而使天聾地啞之神。從而顛倒之乎。人亦可以思矣。

朱衣與魁光。變幻文人心。遇彼不孝子。塞其聰明路。遇彼純孝子。開其智慧途。凡才作仙品。仙品作凡才。朱衣朱衣神也。魁光魁耀也。皆掌科各文人之心。巧

拙不同。而一神能變幻其心。蓋全以孝道爲主。如遇不孝之子。雖有聰明。而若塞其路。則巧者亦拙。如遇純孝之子。雖無智慧。而若開其途。則拙者亦巧。夫開其智慧者。凡才變作仙品。故有中人之資。忽然才識通明。而身享榮名者。惟其純孝。則萬善俱備。而神爲啟佑之也。塞其聰明者。仙品變作凡才。故世有英俊之子。後乃才識卑庸。而聞譽不彰者。惟其不孝。則百行不修。而神爲阻抑之也。觀之古今。如是者不少。而人自不知其所以然。今思凡才仙品。所以顛倒之故。



爲文人者可不警乎哉。

文雖有高下。黜陟豈人操。或因前生報。或因今生報。今生或後報。必當爲孝顯。文章作證明。闡揚在大道。

此又承上文而言。士人文字。雖有高下。而黜陟之權。非人所得而操。蓋所以黜者神主之。所以陟者神主之。全以素行爲重耳。昔見文昌殿對語云。天上主司有眼。但看心田。人間文字無權。惟憑陰騭。正可與此相發明也。或因前生報者。前生純孝。今生早達也。或因今生報者。今生盡孝。今生卽遇也。今生之氣數不

齊。或有始雖阻滯。而後仍報之者。必因心誠盡孝。積之既久而終當顯之也。然則報豈有或爽者哉。蓋報之之故。總在於孝。而因孝而顯者。每以文章爲遇合。顧文章之發見。旣根柢於孝道之中。文章之顯達。惟彰明乎純孝之行。是用文章以作證明。而其實所闡發而表揚者。正在乎大道而已。大道卽孝也。以其萬善俱該。故爲道之大也。文人其三思焉。

孝子桂苑。天香心印偈曰。我有蟾宮桂。仙品真足貴。稟蘊斗星靈。包含月華精。元和鍾妙蕊。枝根挺天衢。蒼龍



覆七曲。光輝遍玉宇。栽得大靈根。吐茲百寶芬。一萼自天逗。大地萬花稠。流化在人間。所到無不周。世間登科第者。謂之折桂。桂乃天上所栽。植於蟾宮之內。帝君主之。故云我有蟾宮桂。仙品真足貴也。下乃言其足貴處。稟蘊乎斗星之靈。包含乎月華之精。聚元和而鍾妙蕊。其根枝挺植於天衢。其蒼龍之形勢。覆蓋乎七曲。而其光輝。則運於玉宇。栽得如此之靈根。因而吐茲百寶之芬芳。桂香花萼一枝。自天逗露。而大地應之。萬花稠密。是天香流化於人間。所到

無不周遍也。

紛紛世上。胄植香豈不茂。易茂亦易落。暫而不能久。無如天上桂。一萼勝千藪。愈散覺愈遠。愈久覺愈悠。香隨九天翔。浩蕩風清飈。馨懷萬會秋。真妙永無量。名之爲金粟。載之在奎斗。珍貯慶宮中。高佔璧樓頭。

原註云。以上見天香與人間不同。蓋人間所植。易茂易落而不能久。天上之桂。一萼勝乎千藪。散之愈多而愈遠。發之愈久而愈悠。其香隨九天而翔。浩浩蕩蕩。其風清飈。而芳馨遠懷。及乎萬會之秋。真妙永永。



無量。豈若世上之易茂易落者乎。名之爲金粟者。慎重而名之。載之在奎斗者。慎重而載之。珍貯於慶宮之中。高佔於璧樓頭上。無非極其鄭重之意。此言天香貴重如此。正以引起下文也。

不是擎元叟。莫得主其有。  
原註云。天香掌握帝君之手。

若非植善手。莫得攀茲秀。勿與輕薄子。必以孝爲首。莫下害良筆。莫使褻字手。孝子之所爲。我當賚賜厚。于祥凝聚處。早把天香授。果是誠孝子。不求而自授。不孝不

弟人求攀終莫有。變孝妄行逆。有必奪其有。悔逆猛行孝。無仍賜其有。

天香貴重。天上非擎元叟。不得而主之。人間非植善手。亦莫得而攀之。予奪皆帝君所主。決不與輕薄之子。而所予者。必以孝行爲首焉。害良筆者。下筆可以害及良善也。蓋凡人於下筆時。所關乎利害不小。則所係於功罪甚大。如紙上一言。或可成人之美。或可揚人之善。或可隱人之過。或可白人之冤。或可解人之嫌怨。一字所及。功已莫大。若有意害人。則此筆一



文帝全書 卷六 三  
下而損人之聲名。敗人之功業。甚至陷人之身家。此造物之所必不宥者也。故害及常人。且不可。况害及良善。罪尤甚焉。當其操筆之時。欲下未下之際。曷不三思而止。豈可造無窮之孽於寸管之下乎。是以帝君嚴切而禁止之。褻字手者。以手作字。而所書者。爲邪僻不正之言。是爲褻瀆聖賢之字也。夫自蒼頡造字。而聖經賢傳。字字可爲典型。從古及今。上自朝廷。下及士庶。藉字以行其教令。藉字以明其義理。乃士人無行。不以字而正用之。褻瀆之罪。必受譴於冥冥。

之中矣。宜帝君又深戒之也。推而言之。凡一切閒文字。無關於名教。無功於世人。而苟涉輕薄者。皆可不作。今之論惜字者。能惜之於既有字之後。尤當惜之於未有字之前。斯爲善體帝君之意乎。蓋身爲士子。而下害良之筆。使褻字之手。尙欲攀取蟾宮之桂。必不能矣。且輕薄如此者。其人必不孝。孝子守身。凡一舉一動。不肯自陷於非義。而豈肯造孽於語言文字之間乎。是以積生平之純孝。爲帝君之深取。當賚賜獨厚。而千祥所聚之處。天香早取而授之也。又云。果



文帝全書 卷之六  
是誠孝子。不求而自授。見孝子每獲報於無心也。不孝不弟人。求攀終莫有。見不孝弟而求無益也。若夫始能行孝。當有天香之授矣。忽然變孝而妄行逆道。則有者必奪其有。戒人於中道之變也。始不能孝。是無天香之授矣。忽然變逆而猛從孝道。則無者仍賜其有。開人以自新之路也。天香掌握於帝君。而予奪進退。惟視乎孝。是孝之所感。爲凡人集福之由。而關係於士人之得失者。不尤重乎哉。人不以忠厚存心。而凡事好行谿刻。開口便多訕笑。

舉止輕狂。而視聽非禮。皆所謂輕薄子也。未見有孝子悌弟而如此者。養成德器。以迓天休。尤當以輕薄爲切戒。

褻字以前註爲正。而人有不敬聖賢者。手不盥洗。而輕翻典籍。其爲穢褻文字。罪亦非輕。凡對書卷。皆當嚴敬。內正其心。外潔其體。每見敦行務本之士。必不輕忽詩書也。至於敬惜字紙。當與五穀並重。穀所以養人。字所以教人。養教同重於天下。爲士者可不敬字乎。故一切文字。不可屑越。見卽收藏。俟焚化後歸。



之清水中。是真能敬重帝君之字者矣。守帝君襲字之戒。又當奉帝君惜字之訓。

聖人孝天地。大位帝眷祐。須知世所貴。必從天上酬。祈遊桂苑者。宜認此來由。中間莫錯路。自有非常邁。

此又以聖人之大孝感天者。指示世人。而祈遊桂苑之士。尤宜明信也。聖人父天母地。行大孝以事父母。卽行大孝以事天地。於是至孝格天。而大位授之。實爲上帝之所眷祐也。夫大位者。世上之所最貴。須知世上所貴。必從天上酬報其孝。夫豈泛然而得者乎。

觀乎聖人如此。便知世人折取天香。亦必以孝爲感孚之本。而自天佑之。理固然也。凡欲遊桂苑之人。須認得遊桂苑之來由。倘其不知。而紛紛然誤用其心。雖勞無益。猶之行路者。不行其當行之路。南轅北轍。豈能至乎。故又訓之曰。中間莫錯路。自有非常邁。蓋孝子不過自盡其孝。而所以遊於桂苑之路。實由於此。若無心遇合。而自有非常之遇焉。夫身得遊於桂苑。而天香亦早已授之。卽前所謂果是誠孝子。不求而自授者也。



億色花香裏。重重寶光覆。洞明萬戶玲。天天疊文秀。凝  
成篆籀章。結合五霞構。祕策列繽紛。仙韻不停流。悉在  
光中現。徧照大神洲。盤旋觀不盡。羣仙晤且迓。花隨步  
履揚。馥自冠裳透。畧嗅雲霄桂。洗盡塵俗垢。千孔與百  
竅。感香俱靈牖。心腑也充滿。福緣無不偶。入圃獨推玄。  
垂芳能不朽。寶哉勿輕錫。慎重待孝友。吾奉九天元皇  
帝君律令。

此又詳詠天香之境界。與其靈妙之處。感而受之者。  
大異塵凡。故必寶貴慎重。待孝友者而後錫也。億色

花香者。卽天上之桂。有萬億之色與香也。言是億色  
花香之所在。有重重之寶光。覆蓋其上。寶光所覆。洞  
達開明。萬戶玲瓏。而天天皆疊文秀之氣。於是凝成  
篆籀之天章。結合五色雲霞之妙構。其中天文之祕  
策。羅列而繽紛。悠揚之仙韻。傳流而不息。悉在寶光  
中發現。而其光遍照於廣大神洲。真盤旋觀之而不  
盡者。羣仙於是會晤而且迓也。若其花之所發。隨步  
履而俱揚。花之香馥。自冠裳而悉透。故凡世之人。畧  
嗅雲霄之桂香。已洗盡塵俗之污垢。至於千孔百竅。



一感香氣。俱通靈而開牖。心腑之間。亦皆充滿。從此一切福緣。無不偶遇。桂香之奇妙如此。所以入於仙圃。獨異凡種。而稱玄。而其芬芳所垂。能至永久而不朽。寶哉。不可輕錫。慎重以藏之。必待孝友之士。而後錫焉。此九天元皇帝君之律令也。蓋反覆言之。以見人之不可輕得。而祈遊桂苑者。斷必以孝友為先耳。能孝必能友。故兼孝友言之。按入圃獨推玄二句。或即指遊桂苑者而言。然此解未定。尙當闕疑。

桂香一偈。帝君尤為士人而說。而未用吾奉二字。是代士人口氣。見其當奉此律令也。或此句係後人誦是經者添設。

**總註** 孝感一章。帝君先言道果既成。奉二親昇於天上。極聚順之樂。是現身設法。以後詳言孝之所感。而每以不孝者反覆儆惕。欲人知所勸。先知所戒也。蓋孝與不孝。各有所感。其理必不誣耳。是章所言。凡前面育子體親辨孝守身諸章之意。俱在於中。而教孝者。尤當詳舉而明示之。



每。一。章。之。終。則。有。偈。文。咒。語。而。是。章。孝。子。文。印。偈。與。桂。苑。天。香。偈。則。尤。爲。士。者。所。當。真。知。篤。信。而。遵。行。也。夫。孝。爲。百。行。之。先。士。爲。四。民。之。首。居。四。民。之。首。敦。百。行。之。先。方。不。愧。乎。讀。書。明。理。亦。不。愧。爲。名。教。中。人。且。可。以。身。而。倡。率。者。莫。如。士。也。此。本。無。心。於。感。而。帝。君。默。啟。其。智。慧。厚。錫。以。天。香。其。所。以。爲。感。者。莫。大。於。是。凡。吾。黨。讀。聖。賢。書。者。其。勉。之。乎。

乃。說。讚。曰。純。孝。本。性。生。無。不。備。於。人。體。之。皆。具。足。踐。履。無。難。循。以。此。瞻。依。志。無。忝。鞠。育。心。在。地。自。爲。紀。在。天。卽。爲。經。生。民。安。飲。食。君。子。表。言。行。父。母。天。親。樂。無。奇。本。率。真。人。人。若。共。遵。家。國。賀。太。平。放。之。充。海。宇。廣。之。塞。乾。坤。孝。行。滿。天。下。塵。寰。卽。玉。京。

篇。終。說。讚。包。舉。全。旨。以。申。勸。也。純。孝。者。孝。之。純。一。而。無。所。雜。純。備。而。無。所。虧。也。純。孝。本。於。性。生。性。則。人。人。皆。備。體。之。而。各。足。率。其。性。以。爲。踐。履。而。孝。道。豈。有。難。循。者。乎。瞻。依。就。人。子。言。詩。經。小。弁。註。云。瞻。者。尊。而。仰。之。依。者。親。而。倚。之。鞠。育。就。父。母。言。詩。經。蓼。莪。註。云。鞠。者。畜。也。育。者。覆。育。也。承。上。文。而。言。人。但。率。其。天。性。而。



以人子瞻依之志。無愧父母鞠育之心。在地自爲秩  
然之倫紀。在天卽爲本然之常經。生民則安其飲食  
之常。君子則表其言之美。不過父母天親之樂。其  
事非有新奇。祇率其性真已耳。若使人人遵守。率真  
性以行孝道。則家無不和。國無不治。而太平可賀矣。  
蓋是孝之爲道。非但一身一家之事也。放之可充海  
宇。廣之可塞乾坤。人各盡其孝之量。則孝行滿於天  
下。斯天下大治。而寰宇之中。無異天上之玉京矣。孟  
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卽此意也。

說讚未畢。聲周三界。惠日藹風。一時擁護。爾時有朱衣  
真君。恭敬稽首。深會妙旨。演爲慈孝。鈞天大羅妙樂。以  
廣聖化。爰命金童玉女。着五色霞衣。按歌起舞。奏曰。教  
孝有傳經。奏愷成聲。

言帝君教孝。既有傳經。因奏愷樂。以成聲律也。  
母慈昱昱。父愛甄甄。子色循循。妻婉婉。夫閭閭。兄秩秩。  
弟恂恂。姑仁媳敬。承父攜子。祖攜孫。恩勤室藹。藹家漆  
漆。俱是父母一般心。

上言一家中。俱如父母之心。則一家之仁愛可知。



樂衍衍。何地不生。至性中。篤實天情。懽騰普天下。億兆馨。蒸氣洽。門屏俱如家人。父母一般心。

上言天下之大。俱如家人。父母之心。則天下之均平可知。

有身有親。始信有君。有臣。有民。師弟良朋。咸歸於貞。邦家總孝成。

人莫先於此身。尤莫先於吾親。而君臣與民。皆在於後也。能以吾身而事吾親。然後推之事君。而忠推之待臣民而仁。皆始於此。至於師弟朋友。皆歸於貞者。

父子之倫。篤然後師弟之道正。天性之愛深。而後交友之誼厚。未有薄於吾親。而能善其師弟朋友者也。統而言之。家邦之內。遠近不同。而所以治之者。無非以孝而成耳。豈有他哉。

願人生過去。父母蚤生紫庭。現在父母。祺祿享遐齡。化徧乾坤。中和瑞凝。

此統括上文之意。朱衣真君。爲人之過去。父母而願。又爲現在。父母而願。又願人之盡孝。而化徧乎乾坤之內。中和之瑞氣。凝聚於天下。此皆深體帝君教孝。



之旨也。按願字直貫至中和瑞凝句。  
九光雯百和音。漠漠天鈞。融融六字聽。離鳴。竝坐長春。  
竝坐鸞笙。直上瑤京。達帝聞。

未是申贊鈞天妙樂。歌舞奏樂之餘。融樂周乎六字。  
而聽此離和之鳴。如竝坐長春之內。如竝坐鸞笙之  
間。和氣和聲。直可上瑤京而達帝聞也。贊樂正所以  
勸世。常以此樂按歌而奏。則聲之所感。而油然而仁孝  
之心。自觸發而不能已。藹然和樂之氣。自欣喜而不  
自知也。原註云。無限中和氣象。都自純孝中摹出演。

爲大樂。長春風景如在目前。

原刻載古註云。樂用童男女各七人。或五人。或三人。  
各潔身齋戒。着五色淨衣。以代金童玉女。按節舞作  
嬰兒樂。

爾時樂舞三尋。天龍鳳族。聲和翔集。衆籟騰空。香花園  
繞。真君喜悅。手舉如意。更示大眾。我方演教。宣揚妙道。  
慈孝感洽。化應曠徵。遂如是觀。衆等寶之。傳寫廣勸。勸  
一人孝。准五百功。勸十人孝。准五千功。自身克孝。當准  
萬功。事後母孝。准萬萬功。親亡事祖。如孝父母。准萬萬



功善哉善哉。諦聽吾言。於是朱衣魁星。天聳地啞。及諸  
仙衆。歡喜踴躍。命諸掌籍。載之玉冊。信受奉行。

鈞天妙樂。按節歌舞。三尋之後。感得天龍鳳族。聲和  
翔集。衆籟騰空。而香花圍繞。如此感動。於是帝君喜  
悅。手舉如意。而更示大衆。言我方演教之際。宣揚孝  
之妙道。而慈孝感洽。一時化應所徵。遂有如是之觀。  
可見是經之妙如此。囑衆等寶之。尙其傳寫是經。以  
廣勸天下後世。蓋勸孝之功。比他善更大。故勸一人  
孝。卽准五百功。勸十人孝。卽准五千功也。若夫自身

克孝。當准萬功者。試觀經中所言萬善。皆歸於一孝。  
盡得一孝。卽行得萬善。故當准萬功也。至於孝事後  
母。與孝事祖父母。尤人情之所難。亦天理之極致。故  
當准萬萬功也。善哉善哉。是總上意而讚歎之。諦聽  
吾言。是丁寧衆等。尤丁寧天下之爲子者。一篇之旨。  
該於此也。朱衣魁星。天聳地啞。及諸仙衆。敬聽帝君  
之言。咸歡喜踴躍。命諸掌籍之神。載之玉冊之內。使  
人信受而奉行。此是經所以流傳。而帝君之教。亘千  
古而常新也。彼萬世之爲人子者。宜乎人人誦讀。家



家講習體之以心。行之以身。無絲毫有負帝君之訓。庶幾善於事親。卽善於事天。而萬善具足。萬福俱集矣。

讚

至孝真詮。元皇妙傳。得自身體力行間。尊科修奉。福祿綿延。簪冕裔星聯。

原註。重念末二句。南斗文昌元皇道君。



